

建立“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

# 我国进一步深化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没有直接影响

国家发展改革委10月12日发布通知,部署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我国将在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的同时,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司长万劲松在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此次改革,在“放开两头”即开发电侧上网电价、用户侧销售电价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标志着电力市场化改革又迈出了重要一步。



## A “放开两头”取得重要进展

万劲松说,按照电力体制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总体要求,此次改革,在“放开两头”方面均取得重要进展,集中体现为两个“有序放开”。

在发电侧,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我国燃煤发电电量占比高,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在发电侧上网电价形成中发挥着“锚”的作用。目前,已有约70%的燃煤发电电量通过参与电力市场形成上网电价。此次改革,明确推动其余30%的燃煤发电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这将进一步带动其他类别电源发电电量进入市场,为全面放开发电侧上网电价奠定坚实基础。

在用电侧,有序放开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目前,大约44%的工商业用电量已通过参与市场形成用电价格。此次改革,明确提出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尚未进入市场的工商业用户中,10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用电量、市场化条件好,全部进入市场;其他工商业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届时,目录销售电价只保留居民、农业类别,基本实现“能放尽放”。

通知同时明确,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

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万劲松说,改革的核心是真正建立“能跌能涨”的市场化电价机制。从当前看,改革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煤电”关系,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从长远看,将加快推动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发展,促进电力行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将对加快推动发电计划改革、售电侧体制改革等电力体制其他改革发挥重要作用。

## B 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

通知明确,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副司长、一

级巡视员彭绍宗说,这有利于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让电价更灵活反映电力供需形势和成本变化,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燃煤发电企业经营困难、激励企业增加电力供应,抑制不合理电力需求,改善电力供求状况,更好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明确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20%的幅度限制,有利于引导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多上浮一些,这样可以更加充分地传导发电成本上升压力,抑制不合理的电力消费;也有利于促进高耗能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高能源利用率,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他说。

## C 对物价水平影响总体有限

此次改革将对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和物价水平产生哪些影响?

彭绍宗说,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扩大上下浮动范围,在电力供需偏紧的情况下,市场交易电价可能出现上浮,在一定程度上推升工商业企业用电成本。但分用户类别看,对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规定其不受上浮20%限制,就是要让用电多、能耗高的企业多付费。其他工商业用户,单位产品生产用电少,用电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总体较低,市场交易电价出现一定上浮,企业用电成本会有所增加,但总体有限。

他说,考虑到不同用户的情况,围绕此次改革作了针对性安排:一是各地根据情况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进入市场,并建立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机制,确保平稳实施;二是鼓励地方通过采取阶段性补贴等措施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优惠;三是继续落实好已经出台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中小微企业融资、制造业投资等一系列惠企纾困措施。

彭绍宗说,此次改革特别强调要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没有直接影响。如果市场交易电价上浮,会一定程度推高

企业特别是上游生产企业用电成本,对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PPI)有一定推升作用,但改革措施有利于改善电力供求状况,更好保障企业用电需求,促进企业平稳生产、增加市场供给,从总体上有利于物价稳定。总体看,此次改革对物价水平影响有限。

通知明确,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彭绍宗说,改革实施后,居民、农业用户将与以往一样购电用电,方式没有改变,电价水平也保持不变。

据新华社

## 4项汽车信息安全 国家标准发布

保障消费者数据隐私安全

近年来,汽车信息安全问题备受社会各界关注。今年的10月14日是第52个世界标准日,在世界标准日前夕,一批涉及汽车信息安全的国家标准发布。

据了解,根据技术发展和产业发展需要,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通用技术要求、车载信息交互、网络安全、远程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4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测试验证的基础上确定技术内容,并向社会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副司长陈洪俊表示,随着目前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快速发展,汽车电子电气系统越来越复杂,汽车信息安全可能面临的威胁急剧增加。

他表示,此次发布的《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等4项标准,规定了汽车以及远程服务与管理、信息交互系统、网关产品等方面的信息安全要求及试验方法。这4项标准作为汽车信息安全领域重要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将为汽车信息安全产业的监管提供支撑,有助于主管部门明确安全责任主体,精准实施监管政策,提升公共交通安全,保障消费者的数据隐私安全,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范、有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副司长郭守刚表示,有规划、有针对性出台技术标准,科学高效地加强汽车信息安全监管,既是防范化解汽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风险的有力举措,又是加强产业转型升级、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必然要求。

郭守刚表示,此次发布的4项汽车信息安全国家标准在标准化对象、目的和应用实施等方面各有侧重,可概括为“一项指南、三大典型应用”。其中,《汽车信息安全通用技术要求》主要发挥指南性作用,基于汽车信息安全风险危害及诱因、系统性防御策略,从保护对象的真实性、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访问可控性、抗抵赖、可核查性、可预防性等八个维度明确了通用技术要求,不仅对整车及零部件信息安全开发提出相应要求,也将为汽车信息安全事故信息采集和处置提供了有力保障。

据郭守刚介绍,“三大典型应用”主要基于汽车尤其是智能网联汽车典型的、易受攻击的应用场景和网络节点,重点考虑车辆受攻击后的危害影响,形成相应的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汽车网关、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标准。

其中,《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适用于整车企业、零部件和软件供应商等进行车载信息交互系统信息安全技术的设计开发与测试验证,针对车辆硬件、通信协议与接口、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数据等的信息安全提出了相应要求,可有效降低车载信息交互系统面临的网络威胁和恶意软件攻击等风险。

《汽车网关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规定了汽车网关硬件、通信、固件、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能够保障汽车网关安全可靠地在车内的多个网络间进行数据转发和传输,满足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等基本要求。

《电动汽车远程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则规定了新能源汽车车载终端、企业监测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之间的信息通信相关要求和测试方法,在新能源汽车监测与管理平台的信息安全防护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郭守刚表示,4项标准作为汽车行业在信息安全领域的首批基础性国家标准,对于提升我国汽车产品的信息安全防护技术水平,强化风险防范和应对网络攻击能力,保障消费者的数据隐私安全,提高信息安全事故处置能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据人民网